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 使用计划暨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财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4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0.58元，募集资金总额：1,420,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4,748,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552,000.00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995,669,600.00元。2010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049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900.25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并已于2011年4月1日将该款项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0,455.45万元，确定超额募集资金为100,467.21万元。

####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6,214.82万元建

设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包含 13,693.00 万元的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款）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机构服务平台系统项目的具体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进行增资。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置换已投入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相关置换工作。

7、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

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1月27日，10,000.00万元结构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8、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10,33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9月24日，10,330.00万元结构性银行存款产品到期收回。

9、2015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天天基金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10、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11,4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后进行赎回。

11、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12、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将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由东方财富变更为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将以增资的方式划转至东方财富证券。

13、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20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14、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有超募资金及相关资金收益约44,473.33万元

(包括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未作具体使用安排(包含已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超募资金)。

##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的服务范围,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及服务,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及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云”,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信用云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35%,为信用云第二大股东。

#### 1、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 (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42396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 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 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 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 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 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 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其他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为 1.22%, 不属于关联方, 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BNT7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琳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财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

##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助贷信息咨询、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发起设立参股公司信用云。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

（1）信用云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信用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方认购的股份，确定每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 2、信用云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信用云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事宜由信用云章程规定。

（2）信用云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事宜由信用云章程规定。

信用云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中证信用

提名 3 名，东方财富提名 2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 信用云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事宜由信用云章程规定。

信用云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中证信用提名 1 名，东方财富提名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由信用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信用云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信用云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的职权由信用云章程规定。

### 3、其他

(1) 各方同意，协议及补充协议全部签订后 30 日内召开信用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应由全体发起人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①审议发起人关于信用云筹办情况的报告；
- ②通过信用云章程；
- ③选举信用云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除外）；
- ④选举信用云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除外）；
- ⑤设立信用云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2) 各方同意，发起人中证信用和东方财富认缴的出资额于信用云成立并开立银行账户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出资；发起人合伙企业所认缴信用云 25%股份于信用云成立后 36 个月缴清。各方确认，全体发起人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三) 项目必要性

1、满足不同投资者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和生活服务的需要

在“互联网+”环境下，用户理财需求不断变化，并且不断呈现个性化，同时，在个人信用消费领域，用户的信用价值存在变现需求。信用云的设立将努力抢占市场的先机，快速丰富数据资源，开发信用创新产品，以满足用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为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等。

2、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需要

拟共同投资设立信用云的股东，具有良好的市场资源，整合和发挥合作各方资源优势，不断完善和优化个人信用价值变现服务，有利于合作各方未来在个人信用领域可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也是各方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核心优势的需要。

#### （四）可行性分析

##### 1、个人信用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个人信用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信用云把目标定位在资本市场，聚焦于资本市场用户，通过打造个人信用价值链，为用户提供信用变现。信用云专注于发掘资本市场用户，并向该类用户提供有价值信用增值服务，未来面对的个人信用市场，前景广阔。

##### 2、股东单位资源优势分析

###### （1）用户资源和品牌优势突出

东方财富凭借持续优质的服务和长期稳健的发展，在行业内已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中证信用作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资本市场基础性功能公司，注册资本 41 亿元人民币，经 6 家评级机构评级，主体信用为 AAA。股东单位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有助于信用云经营管理和发展。

###### （2）良好的资源优势

中证信用 25 家股东涵盖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互联网公司及政府投融资平台，东方财富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已成为我国用户访问量最大、用户黏性最高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依托于股东单位良好的资本市场资源，积极推动信用云实现快速发展。

###### （3）拥有大数据技术储备

股东单位在大数据和云计算方面的数据和技术优势，以及信用云在大数据领域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信用云大数据平台将支持数亿级以上用户量的信用数据搜集，且在保持大数据存储性能的同时，兼顾业务及用户扩展的灵活性、与外部平台对接的开放性、数据分析、图表展示的快速配置与开发。通过构建内部大数据平台，致力于整合资本市场信用客户数据和其他市场的多维数据。在大数据团队的带领下，信用云挖掘并分析海量数据，搭建基于资本市场的大数据分析模型，聚合信用、分析信用。

###### （4）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

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业务管理流程等多个层面，依托中证信用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履行风险管理的日常职责，对个人信用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与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信用云不断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合规风险与流程风险。

### **（五）资金用途**

本次超募资金将全部作为信用云的注册资本金，将主要用于信用云运营管理的相关投入。

### **（六）效益分析**

公司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参股公司信用云，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可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平台服务内容，拓展公司服务范围，延伸公司服务链，提升公司互联网金融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促进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七）风险分析**

#### **1、政策法律及监管风险**

与成熟的信用市场相比较，中国的个人信用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等尚需建立和完善。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监管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等将会越来越规范和完善，信用云的经营管理或将面临潜在的政策法律及监管风险。

对策：公司将推动参股公司信用云紧密跟踪政策法律动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要求开展经营工作。

#### **2、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鉴于行业发展的广阔前景，大型互联网企业已开始布局个人信用消费市场，未来行业的参与者将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缺乏竞争力和核心优势的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

对策：公司将推动参股公司信用云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 and 整体协同效应，加强业务创新，全面做好用户服务工作，增强用户粘性，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信用云健康快速发展。

###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发起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 **四、专项说明**

1、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五、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 3、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